附件：

**转发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关于举办2018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省直有关部门，省（中）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8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69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2018年科技活动周，以“科技创新 强国富民”为主题，将于5月19—26日在全国统一举办。为落实好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的通知要求，现对办好今年我省科技活动周，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充分认识举办科技活动周的重大意义
 科技活动周，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规模群众性科技活动。作为全国性科技盛会，在推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展示创新成就、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提高公众科学素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举办科技活动周，对于弘扬科学精神，宣传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实践，加快提高公民科学素质，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的意义。对此，各级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办好科技活动周作为加快 “一带五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再动员，进一步掀起抓创新、谋发展、促振兴的热潮。
  二、要紧紧围绕主题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
 今年科技活动周，要围绕“科技创新 强国富民”这一主题，密切联系推动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和建设科技强省的实际，通过举办一系列生动活泼、富有成效的科技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宣传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政策法规，展示改革开放四十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和我省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军民科技融合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进一步推动科技资源向社会公众开放，助力科研攻关和创新体系建设，让广大公众充分认识到科技创新是强国富民的根本力量，是改善民生、创造美好幸福生活的重要保障，从而坚定依靠科技创新实现全面振兴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提高全省人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三、要精心组织，注重活动实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本着广泛性、参与性、实效性的原则，坚持重心下移和服务公众、服务创新的方向，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精心策划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重大科技示范活动，让科技活动走进学校、走近社区、走近乡村、走近百姓生活，汇聚更多的资源服务更多的民众，使大家在活动中长知识、强素质、有收获。各地各部门要重视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广播电视等各种传媒手段开展科技宣传，努力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组织举办各类活动，要讲求实效，既要厉行节约，又要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要加强大型活动的安保措施，确保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为集成资源和及时发布活动信息，请各市、省直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尽快制定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并于4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及《2018年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2018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和大学备案表》报送至省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科技活动周结束后，请各市、省直各单位于6月15日前上报科技活动周总结及影像记录、媒体报道资料。
    省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联系人：邹复勇
    电话（传真）：024-23983418
    电子邮箱：kj23983418@163.com

  辽宁省科技厅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辽宁省科协

 2018年4月2日